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6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陳青嵩
盧志淵、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
柯偉國、黃景仁、陳三溢、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
吳國財、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雷至光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石景濬、徐國政、徐長德
梁興文、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
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余聲善

列席者：謝國豪、陳育瑩、呂文賓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召開前，先行向各位報告本會人事異動情形：本會秘書長羅蕙茹及會計處長林榮琳業於本(11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由杜郁文接任秘書長、羅坤祐接任副秘書長、陳奉慈接任會計處長、陳傑閔接任總務處長；宣傳處長王菁盈於同年8月1日歸建中華郵政公司，由李怡嫻接任宣傳處長。

(二) 依本會本年度工作計畫預定之國際友會交流活動，新加坡郵電工會原訂於 10 月 1 日至 7 日來臺進行交流訪問，因「山陀兒」颱風襲臺，該友會訪問團員基於安全因素，經慎重考慮後取消原預訂行程；另，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原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來訪，因日本進行國會改選亦取消來臺進行交流訪問。爰此，上述 2 國際友會互訪交流行程，將順延至明年再安排互訪期程。

(三) 本會本年度桌球、羽球錦標賽業於 9 月 21、22 日辦理完竣，感謝台中分會康理事長所帶領之工作團隊及詹董事費心籌辦、熱情相待，讓球類賽事競技過程順利圓滿。本會慢速壘球錦標賽將於 11 月 9、10 日由台南分會假臺南市小北球場系列 6 場地舉辦，台南分會王理事長精心籌劃，除請託臺南市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並商請廠商贊助飲料等品項，期待各分會慢壘好手熱情參賽、透過比賽相互切磋球技。至會員反映希望恢復辦理保齡球錦標賽，本會將視各分會參賽會員人數多寡，提理事長聯席會報討論；如通過恢復辦理，擬以每一屆次辦理 1 次並與桌球、羽球錦標賽聯合辦理為原則。

本會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球類錦標賽，相關費用除由本會福利處項下支應外，同為主辦單位之台灣郵政協會逐年撥補本會 100 萬元作為辦理費用，倘本會停辦球類錦標賽即無法取得相關補助費用，爰鼓勵各分會理事長勇於擔起球類錦標賽之承辦重任。

(四) 郵政公司 112 年度因工作考成遭核乙等提出申復，本人於郵政公司提出申復期間，數度率工會幹部拜會行政院、國發會及交通部請求協處，各分會理事長同時齊力請託所轄地區民意代表支持。112 年度工作考成申復案，幸蒙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龔明鑫秘書長、陳盈蓉處長、前交通部部長李孟諺及勞動部王安邦次長全力相挺，以及立法院柯建銘總召、李昆澤立委、何欣純立委等民意代表支持及協助，申復案幾經周折終獲撥雲見日。其申復歷程為交通部 6 月 14 日召開績效獎金審核會議，原則認列郵政公司所提之排外因素；行政院於 7 月 8 日召開郵政公司考成申復會議，經討論後同意郵政公司重新評核為 83.78 分，考成更為甲等；續經行政院卓院長同意核定後，行

政院於7月19日函知交通部；交通部於8月20日函達郵政公司申復審定結果。

本人於初見申復成功曙光時，即促請郵政公司提前備妥發放獎金之前置作業，方得提前於8月28日順利核發。對行政院、交通部、勞動部長官及各地民意代表對郵政公司員工戮力完成使命的肯定深表感謝；同時由衷感謝在座各位於申復期間與本會並肩作戰、共同努力，圓滿達成此一艱難之任務。

(五) 交通部陳世凱部長於9月2日就職後，即於9月25日協同黃荷婷主秘等長官蒞會與本會進行會談，藉陳部長就任一個月內即專程到訪良機，本會向陳部長遞交四大訴求陳情書，祈請陳部長俞允協處，陳情內容摘述如下：

(一) 同意郵政公司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以降低營運成本。
(二) 督促郵政公司積極檢討營運風險，以避免再度重演考成乙等情事。

(三) 強化郵政公司各等郵局與本會所屬各分會相互尊重之必要性，以利構建業會平衡與穩定。

(四) 促請郵政公司與本會儘速協商簽訂業會雙方團體協約。

陳部長於會談席間專注聆聽本會陳述內容，表示業會雙方應充分溝通並齊心合力，方助於郵政成功轉型並獲取勞資雙贏成果，當即喻示將上述陳情事項委請黃主秘積極居中協調，並對本會捍衛會員權益之積極作為深表肯定。【交通部於10月16日副知本會，為利勞資關係和諧，請郵政公司就上述事項再與本會持續溝通討論。】

(六) 本會於10月8日召開理事長聯席會報中邀請王國材董事長蒞會，由本人向王董事長遞交「致王國材董事長的一封信」，冀望王董事長允以協助達成六大訴求。「致王國材董事長的一封信」重點摘述臚列於下：

- 1、未來經營績效獎金如期足額發放並避免考成乙等再度發生。
- 2、各責任中心局局長與各分會理事長應互相尊重、取得平衡。
- 3、調動本會協商代表前，應取得業會默契並經充分有效溝通。
- 4、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研商進度落後，敦促儘速修訂完竣。
- 5、減輕員工疏失賠補負擔成數並促成疏失賠補互助基金成立。
- 6、為減省用人成本降低虧損，郵政週六營業服務應全面停止。

(七) 查郵政公司目前全臺週六提供服務支局計 275 處，依郵政公司 106 年為因應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政策，曾發布新聞稿指出，週六出勤視為加班，依勞基法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當年預估 1 年所增加之用人費逾 2 億元，依近年調薪幅度核計，其加班人事費用勢必隨之上調。

爰此，本會於去年度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即提案建請郵政公司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惟郵政公司考量週六平均用郵民眾逾 5 萬人次，顯示民眾於週六仍有用郵需求，倘全面取消週六營業窗口服務，對用郵民眾將造成不便，尚不宜全面停止營業。日前與郵政公司獲初步共識，將依各等郵局所函報週六營業局所之評估報告，另予核定逐步調整或酌減。

(八) 團體協約為勞資雙方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所簽訂之重要契約，本會於本年 5 月 30 日召開修正團體協約(草案)研商會議，於該協商會議中對於業會雙方爭議條文未獲共識。爰此，本會於 9 月 23 日再度函達郵政公司，促請儘速召開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第 3 次協商會議，郵政公司業與本會商訂於 10 月 28 日召開，期望業會儘速達成共識，俾利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作業。

(九) 鑒於近期部分責任中心局未先行取得業會溝通，逕自決定所屬員工職務調動事宜或使員工勞動條件處於不利情事，此已嚴重破壞業會雙方長期建立和諧之平衡關係。本會業於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中重申業會相互尊重之必要性，並強力要求處於勞資爭議期間，應避免調動本會協商代表，或對工會幹部採直接或間接不利處置，須以審慎、客觀、公平原則考量其適任性，並與當事人充分有效溝通；另對於員工勞動條件之異動，本會主張各局局長應與該分會理事長充分溝通以取得共識，以保障所屬員工應有之勞動權益。

- (十) 有關郵政公司為搶攻冷鏈物流商機，將低溫宅配業務納入公司整體商轉模式，王董事長上任即尋相關專家請益諮詢，並考量郵政公司正值轉型關鍵階段，宜擲節費用支出不宜耗費財力、人力卻未獲收益，經審慎評估後，指示業管單位宜暫停後續規劃作業。
- (十一) 本年度值此之際已邁入第 4 季，據悉部分單位因人力配置不足，致無法排定休假而影響請領休假補助權益，對於請領本年度休假補助期限是否延長一事，業與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蔣處長確認，倘本年底前確實無法實施休假以請領足額休假補助費者，得延長至明年，其延長期限將俟蒐集各等郵局(中心)相關休假資料後，以郵政公司正式公文為準。
- (十二) 郵政公司江總經理於 9 月 25 日擴大業務會報視訊會議中表示，截至 8 月底，郵務累計虧損 9.61 億元，主因係郵費收入減少 3 億元、郵費折讓增加 2.58 億元及用人費增加 4.76 億元所致，其中郵費收入減少而郵費折讓卻反增，顯示郵費折讓標準出現問題，已指示郵務處針對增加營收、減少折讓及擲節用人費用等，提出開源節流之具體改善方案。另，江總經理於該視訊會議中對於職階人員甄試備取人員進用一節，指示人力資源處爾後於招考前，應確實精算需用正、備取人力，以利評估全數傳用之可行性。去年甄試錄取人員截至 8 月底，正取者尚有 502 人未傳用，已請各局衡量業務需要，以及評估對用人費用、績效衡量之影響後，務必於 114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屆滿前將正取人員依序進用完畢。
- (十三) 囿於郵政公司高階主管正面臨 5 年內退休潮，為免於陷入人才斷層、青黃不接困境，營運職主管人員之培育計畫及升遷制度之全面檢討益顯重要，爰本人於 9 月 25 日召開之擴大業務會報視訊會議中，建請郵政公司應正視高階主管斷層現況。人力資源處表示，將以職缺數量、人力分布、職務歷練及經驗傳承等要素，通盤考量並檢討現行升遷制度。
- 本人於該視訊會議中同時對於板橋分會及桃園分會因會員人數增加、會務服務日趨繁重，致 2 分會駐會人員處理會務不

勝負荷情事，建請郵政公司各增核 1 名駐會人員。人力資源處表示，借調本會 40 名駐會人員，係經 99 年函報交通部轉復審計部在案，將依本會增加借調人數之具體理由研議簽報，並以明年起實施為原則。

(十四) 鑒於專業職(二)外勤同仁晉升專業職(一)甄試通過者，時因職務待遇、收投及駕駛加給減少；或因業務性質改變適應困難而放棄晉升機會，為減省專業職(二)外勤晉升專業職(一)所支出之相關訓練費用，以及因熟悉郵務作業利於升任郵務基層主管等考量，本會建請郵政公司增設專業職(一)外勤職務，專業職(二)外勤甄試通過者就原單位晉升，以造就適才適用、人事相宜之職場環境。

(十五) 有關提升適用勞退新制勞工之退休準備金提繳率一事，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施行後，目前雇主僅為適用該制之勞工按月工資額提繳 6% 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以工作 30 年退休為例，雇主依勞退舊制須給付 45 個月薪資；而依勞退新制僅給付 21.6 個月，其適用勞退新制勞工退休金未及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 1/2，其退休生活實存經濟安全隱憂。

囿於提升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率係屬政策性決定因素，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自本年 8 月就任後，即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雇主勞退提繳率由 6% 逐年提升為 9%，期與勞退舊制所計算之退休金取得合理平衡，本會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保障適用勞退新制員工之勞動權益。

另對於立法院會於 7 月 15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第 54 條，年滿 65 歲勞工經勞資雙方協議後，得延後強制勞工退休年齡。本會考量郵政公司為勞力密集之服務業務性質，爭取延後強制勞工退休年齡，對基層員工並無明顯受益，爰未列入本會爭取權益福利事項。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以下簡稱慰助辦法）因應時空變遷及各有關規定多有異動，實有修正之必要；另為臻本辦法所設基金發揮最大效益及達到公平性，擬修正慰助對象（項目）之定義及標準。
- 二、本辦法經第 7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結論，提請本次理事會通過後，移請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以撫卹在職死亡、殘廢會員為主要目的，但會員退休、資遣、職務升遷、免職、<u>解僱</u>、辭職者得發給慰助金。</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撫卹在職死亡、殘廢會員為主要目的，但會員退休、資遣、職務升遷、免職、辭職、<u>留職停薪</u>者得發給慰助金。</p>	<p>1.配合公司現行解除勞動契約之異動包含「解僱」一詞，故納入文字修正。 2.申請單附件一併修正。</p>
<p>第四條 會員一經繳納工會費，即視為加入本辦法，同意接受本基金之慰助。 會員參加本辦法後，如因個人事由，不願意再享有本辦法相關權益事項，<u>應</u>以書面聲明。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p>	<p>第四條 會員一經繳納工會費，即視為加入本辦法，同意接受本基金之慰助。 會員參加本辦法後，如因個人事由，不願意再享有本辦法相關權益事項，得以書面聲明。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p>	<p>要求退出本辦法者，應強制以書面聲明為憑，避免衍生事端。</p>
<p>第六條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 一、在職死亡者。 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四、因職務升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p>	<p>第六條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 一、在職死亡者。 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四、因職務升遷或<u>免職</u>喪失本會會員</p>	<p>1.考量原第四款職務升遷及免職兩者發生背景有別，依現行慰助標準核發有失公允，故將免職納入第五款並增列解僱之身分別。 2.留職停薪擬視同辭職，故現行規定第六款刪除之。</p>

<p>五、<u>辭職、免職或解僱者</u>。</p>	<p>資格者。 五、<u>辭職者</u>。 六、<u>留職停薪者</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u>慰助金核發</u>標準如下：</p> <p>一、合於前條第一、二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p> <p>二、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p> <p>三、合於前條第五款規定者，依下列各目規定向本會申請慰助金：</p> <p>(一)會員服務滿6年<u>辭職、免職或解僱者</u>，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70%。</p> <p>(二)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p>	<p>第七條 本辦法慰助標準如下：</p> <p>一、合於前條第一、二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p> <p>二、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p> <p>三、合於前條第五、<u>六款</u>規定者，<u>得</u>依下列各目規定<u>擇一</u>向本會申請慰助金：</p> <p>(一)會員服務滿6年<u>辭職或留職停薪者</u>，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70%。</p> <p>(二)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p>	<p>1.為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前條第四、五款之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納入會員遭免職或解僱之身分別，並依前條文之修正刪除第1目及第2目留職停薪者之適用；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3.辭職者明確定義於前條第五款，本就不適用前條第一、二款，為免本條文字累贅，故刪除「亦不適用第六條第一、二款慰助項目」之文字。</p>

<p>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p>	<p>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u>或留職停薪</u>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亦不適用<u>第六條第一、二款慰助項目</u>。</p>	
<p>第八條 會員在職死亡者，<u>慰助金</u>申請依下列<u>順位</u>辦理之：(後略...)</p>	<p>第八條 會員在職死亡者，<u>互助金</u>申請依下列<u>順序</u>辦理之：(後略...)</p>	<p>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並配合繼承用詞“<u>順位</u>”二字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慰助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正本</u>或影本)，經由所屬分會查證屬實後，轉報本會辦理。申請死亡<u>慰助金</u>者，並應檢附死亡者全部戶籍謄本1份(<u>紙本正本或電子謄本</u>)。</p>	<p>第九條 慰助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經由所屬分會查證屬實後，轉報本會辦理。申請死亡<u>互助金</u>者，並應檢附死亡者全部戶籍謄本乙份。</p>	<p>1.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 2.鑒於現行戶籍謄本申請方式得採網路申辦(紙本或電子謄本)，倘申請紙本者應檢附正本，故補充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會員如因職務異動，雖已到達目的地，但尚未加入當地<u>分會</u>為會員即已死亡或因殘廢離局時，其家屬或其本人仍得<u>透過分會</u>向本會申請相關慰助金。</p>	<p>第十條 會員如因職務異動，雖已到達目的地，但尚未加入當地<u>工會</u>為會員，即已死亡或因殘廢離局時，其家屬或其本人仍得向本會申請相關慰助金。</p>	<p>酌作文字修正，並闡明申請流程應先透過分會初審，再提送本會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一條 申請慰助金，<u>依</u>下列各款<u>情形發生</u>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p> <p>一、在職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p> <p>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四、因職務升遷、免職或<u>解僱</u>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日起。</p> <p>五、辭職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如逾期未申請者，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六、前項申請如未依限辦理，得經所屬分會具文說明理由報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慰助金，應自下列各款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p> <p>一、在職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p> <p>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四、因職務升遷或<u>免職</u>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日起。</p> <p>五、辭職者或<u>留職停薪</u>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如逾期未申請者，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六、前項申請如未依限辦理，得經所屬分會具文說明理由報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p>	<p>1. 「應」字於法律上有強制效果，原第六款尚有未依限處理之配套措施，兩者相互矛盾，故建議修正之。</p> <p>2. 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p>
--	---	---

決議：修正通過，送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修正內容：

- 一、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之修正規定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保留「留職停薪」字樣；並刪除第六條說明第2項「留職停薪擬視同辭職，故現行規定第六款刪除之。」及第七條說明第2項「並依前條文之修正刪除第1目及第2目留職停薪者之適用；」字樣。
- 二、第二條修正規定將「辭職」置於「免職」前，俾與第六條及第七條敘述順序相同。
- 三、第八條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刪除(後略...)字樣，補列該規定全文，配合繼承用詞“順位”二字作文字修正。

第3案

案由：建請研商「調整本會借調駐會人員之工作津貼，俾激勵並培育優秀會務人才」，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第4案：

案由：建請郵政公司針對丙等以下無規劃設置襄理之支局，將其未達襄理設置之管理點一定比例轉換成工作點，以符合實務需求。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公司總字第1130500348號函附件「第7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第2案辦理情形三、，各局確有實際增加之複雜業務及工作量，應即刻檢討因應。
- 二、襄理為輔助性主管，其管理點之設置係以局務管理及內控審核為主要需求，惟實務上，多數支局於午休主管輪值、主管休假，或營業中走動式管理、局屋設定、ATM補鈔排障、客訴處理、警政單位調閱監視畫面等，皆有指派相對資深之經辦設置午休主管代為審查及複核交易之必要。
- 三、郵政公司曾表示金管會對郵政內控之法令遵循要求，比照金融業甚至更為嚴謹，而支局人力規模卻無法與銀行簡易分行相比，在嚴苛之人力調控下，常以小數點計算以精實人手，又因動輒數十分鐘之複雜業務及諮詢增加，支局主管必須同

時支援櫃檯、複核單據及進行主管確認等已成常態，影響無襄理支局之內控程序甚鉅，故建議針對丙等以下無規劃設置襄理之支局，將其超過主管負荷之管理點，轉化成工作點後核給支局，以符實務並紓解各局用人壓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請核定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應選名額(扣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及理事之名額)及候補名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理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已張貼於第 7 屆理事、監事群組記事本)。
- 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15 年 2 月下旬召開，並於 114 年 12 月函報全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選。俟本會於 115 年 3 月底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票選產生出席該會代表再行函請更換，其代表大會已召開完畢，理事、監事亦改選完成，致將影響本會權益，爰於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114 年 3 月)進行票選。
- 三、本會推派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吳文豐、施朝善、蔣鴻濱、黃欽煌、黃家靖等 5 人。林榮州代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當選本會第 7 屆理事長，依規定由林理事長榮州為當然代表及理事。
- 四、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組織章程已張貼於第 7 屆理事、監事群組記事本。
- 五、該會章程第 13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其代表產生辦法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通過，核定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選名額 4 名；候補名額 2 名。

第 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務必審慎檢討營運缺失提升績效，以符評核要求。

說明：

- 一、112 年考成首次被打乙等，在總會與各分會理事長和幹部奔波拜會之下，重新評估成績後更正考績為甲等。
- 二、112 年考成被打乙等，最重要原因之一為支出國外投資避險成本，依 11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函（附件 2）及 113 年 8 月 20 日（附件 3）交通部函內容顯示，請公司務必審慎檢討營運缺失提升績效，通盤檢查營運缺失。
- 三、中華郵政公司於 92 年改制為公司化以盈虧自負為前提，應以公司營收為第一優先。
- 四、公司常以用人費用過高，建議各責任中心局擲節用人費用以節省人事成本，窗口要求減檯、外勤要求群組化並自行分揀及上架，以減少外包費用。
- 五、真正用人費用成本過高原因應為例（休）假日出勤上班，建請公司週六停止窗口營業、週日與國定假日停止快捷投遞，以作為節省人事費用的一小步。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主旨修正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週六停止窗口營業，以擲節用人費用、節省人事成本。」

第 7 案

案由：為符合男女平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社會普世價值，建請中華郵政工會就性別比例考量，未來推派勞工董事應增設女性保障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憲法 134 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二、依據交通部 113 年 6 月 4 日交人字第 11350069053 號書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13 日人字第 1139937409 號函辦理。

三、依交通部書函表示，爾後勞工董事名單之推派，建請中華郵政工會就性別比例妥為考量，並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必要協助。另依據交通部所屬事業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表列中，其計算公式(14.2)勞工女性董事比率：勞工女性董事人數/勞工董事總人數×100%；權數占比：1；評量計算方式：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標準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辦法：建請總會法規委員會修改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增設女性保障名額。

決議：保留。

第 8 案

案由：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非在籍員工租屋補貼制度」，實質補貼員工。

說明：

- 一、目前政府租屋補貼制度中的標準（附件 4），郵政員工因薪資超出補貼門檻，無法受惠。
- 二、公司雖持續進行調薪，但因通貨膨脹和租金上漲速度遠超調薪幅度，對於在外租屋非在籍員工造成生活壓力。
- 三、北部地區責任中心局經常被稱為“員工訓練局”，原因是因租金及生活成本過高，無法長期在外地工作，導致許多員工服務 3 年後選擇請調回鄉。
- 四、由於少子化影響及政府強化教育補助，郵政子女教育補助金額逐步減少，可將部分預算轉移於非在籍員工之租屋補貼，將更有效地提升員工福利。

辦法：

- 一、比照政府租金補貼制度分級補貼（附件 4），例：租賃住宅為臺北市，非單身比照政府補助金額上限第二級（5,000 元）；單身比照政府補助第三級（3,000 元），設立郵政員工租金補貼上限。
- 一、設立非在籍員工租屋補貼制度，員工提供租屋證明以申請租金補貼；若夫妻同為郵政員工，則僅由 1 人申請。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部分閒置局屋改為員工宿舍。

說明：

- 一、因受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員工租屋成本與生活成本大幅增加，建請公司協助員工解決租屋問題以改善生活。
- 二、公司自有局屋有許多閒置空間尚未妥善利用，對外招租過程繁複且有風險，若能改裝為套房租予員工，不僅能減輕員工負擔，也能增加公司收入，且公司為房東、員工為房客，負擔風險更低，可謂雙贏局面。

辦法：

- 一、由資產營運處調查各責任中心局之閒置空間，並評估將其改為套房出租之可行性，由各責任中心局管理員工登記租賃相關事宜。
- 二、針對有租屋需求員工開放登記，並依照公司訂定排序原則進行分配，建議可優先考量非在籍員工或戶籍地與工作地距離較遠之員工。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收寄截標時間為交寄隔日早上 9 時者之標單，應予以婉拒，以降低同仁為趕時效而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1 案

案由：建議總會與郵政公司於 10 月 28 日召開團體協約修正協商第 3 次會議中，建請郵政公司將員工加班換補休能等值換休。

說明：

- 一、勞基法修正後，已將加班補休時數以 1：1 換休合法化，合先敘明。
- 二、勞基法為勞工權益之最低保障，勞動部對於雇主願意高於勞基法以照顧員工，當然樂觀其成。

三、本案於 2、30 年前僅由總會列案處理，建請總會如案由所述時日列入協商議案並積極促成，以了卻提案人對本會之期待。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本會將案由所述要旨列於團體協約修正會議協商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 時 15 分